

股票代碼：2539



查詢年報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sakurad.com.tw>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AKURA DEVELOPMENT CO., LTD)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世英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4)3600-58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sakurad.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沈淑貞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4)3600-58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sakurad.com.tw

二、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39號4樓
電 話：(04)3600-58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宜鈞、程建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網 址：<https://www.bdo.com.tw>
電 話：(04)2329-129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sakurad.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參、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肆、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 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七、重要契約.....	6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68
六、風險事項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本公司114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櫻花建設全體同仁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以最大的感謝之意。

113年在全體同仁及協力廠商的通力合作之下，「櫻花聚-聚薈區」、「櫻花聚-聚馥區」、「櫻花大櫻園-倫敦花園」、「金馬之櫻」、「興大之櫻」已完工。114年預定完工的個案有「櫻花悅綻」、「櫻花詠綻」、「市鎮之櫻」、「櫻花知殷」、「櫻花知築」、「櫻花旭」、「昕光之櫻」、「大甲之櫻-水美」共1,551戶；今年預計開工個案有「福億段」、「合作段」、「碧柳段」、「東濱段」共1,020戶。

113年房市受上半年經濟成長與新青安優貸政策的加持下，交易量持續增加，房價也隨之上揚，直到第三季末央行實施第七波信用管制，並加強銀行放貸監管，房市動能出現波動，導致買氣萎縮，全年房市交易量呈現上熱下冷。

展望114年，高強度的信用管制仍是全年房市政策的主基調，預測全年房市交易量在政策調控下成長有限，將呈現區域表現、個案表現的單點突破格局。在總體經濟上，114年3月央行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仍有3.05%的水準，但受經濟情勢、通貨膨脹、地緣政治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經濟成長與房市都增添變數，預期房市支撐力道將會減弱，面對市場的機會與營運過程中的風險，本公司仍將戮力以赴，提供價格合理的優質產品予消費者，並努力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品牌價值，回饋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陳世英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9,018,722仟元較112年度7,062,994仟元增加1,955,728仟元，113年度之稅後淨利為2,830,457仟元，相較於112年度稅後淨利1,914,869仟元增加915,588仟元，整體營運表現優於112年度。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3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個體)	112年度 (個體)	113年度 (合併)	112年度 (合併)
營業收入	9,018,722	7,062,994	9,018,617	7,062,994
營業成本	4,659,650	3,830,484	4,659,650	3,830,484
營業毛利	4,359,072	3,232,510	4,358,967	3,232,510
營業費用	773,185	765,463	790,834	765,463
營業淨利	3,585,887	2,467,047	3,568,133	2,467,047
本期淨利	2,830,457	1,914,869	2,830,457	1,914,86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年度 (個體)	112年度 (個體)	113年度 (合併)	112年度 (合併)
資產報酬率(%)	9.98	8.29	9.97	8.29
權益報酬率(%)	21.71	17.60	21.71	17.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05	28.84	36.05	28.84
純益率(%)	31.38	27.11	31.38	27.11
每股盈餘(元)	2.85	1.93	2.85	1.9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土地開發：

由專業土地開發人員尋找公園、園道、水岸、學校附近、交通便利或具發展潛力之區域。

2. 規劃設計：

依據推案地區特性，設計規劃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為客戶打造機能與美學兼具的產品，並注入綠建築概念，以符合市場需求。

3. 營建管理：

定期查核施工品質及勞安設施，確保工程品質與施工安全。

4. 客戶服務：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用心傾聽客戶聲音，落實客戶服務。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以永續經營為理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重視利害關係人的管理與溝通，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
2. 高度重視售後服務，為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
3. 財務資訊透明化並落實公司治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預計 114 年可認列主要收入來源：

- (1)「市鎮之櫻」，位於台中市清水區，總戶數 461 戶，總銷金額約 44.3 億，預計 114 年第 3 季完工。
- (2)「櫻花旭」，位於桃園市楊梅區，總戶數 170 戶，總銷金額約 15.5 億，預計 114 年第 3 季完工。
- (3)「櫻花悅綻」，位於台中市烏日區，總戶數 74 戶，總銷金額約 14 億，預計 114 年第 2 季完工。
- (4)「櫻花知殷」，位於台中市潭子區，總戶數 90 戶，總銷金額約 17.6 億，預計 114 年第 2 季完工。
- (5)「櫻花知築」，位於台中市潭子區，總戶數 120 戶，總銷金額約 16.5 億，預計 114 年第 2 季完工。
- (6)「昕光之櫻」，位於台中市太平區，總戶數 459 戶，總銷金額約 68 億，預計 114 年第 3 季完工。

2. 持續銷售之個案：

- (1)「昕光之櫻」，位於台中市太平區，總戶數 459 戶，總銷金額約 68 億，預計 114 年第 3 季完工。
- (2)「柳川之櫻」，位於台中市北屯區，總戶數 200 戶，總銷金額約 38.4 億，預計 115 年第 1 季完工。
- (3)「櫻花響」，位於桃園市中壢區，總戶數 146 戶，總銷金額約 23.2 億元，預計 115 年第 4 季完工。
- (4)「櫻花大甲之櫻-水美」，位於台中市大甲區，總戶數 90 戶，總銷金額約 10.6 億，預計 114 年第 4 季完工。
- (5)「南科之櫻」，位於台南市永康區，總戶數 186 戶，總銷金額約 31.1 億元，預計 115 年第 4 季完工。
- (6)「櫻花馥」，位於桃園市楊梅區，總戶數 253 戶，總銷金額約 27.7 億元，預計 115 年第 4 季完工。

(7)「中山之櫻」，位於彰化市，總戶數 213 戶，總銷金額約 34.1 億，114 年 1 月公開銷售，115 年第 1 季完工。

(8)「櫻花大綻」，位於台中市烏日區，總戶數 428 戶，總銷金額約 71.8 億元，114 年 4 月公開銷售，116 年第 2 季完工。

3. 預計推出之個案：

(1)「向上之櫻」，位於台中市龍井區，總戶數 186 戶，總銷金額約 23.7 億，114 年 5 月公開銷售，115 年第 3 季完工。

(2)「福億段」，位於台中市太平區，總戶數 325 戶，總銷金額約 36.2 億元，預計 114 年 9 月公開銷售，116 年第 3 季完工。

(3)「櫻花大甲之櫻-山美」，位於台中市大甲區，總戶數 152 戶，總銷金額約 15.2 億，預計 114 年 10 月公開銷售，115 年第 4 季完工。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產品規劃以人性化、安全性、實用性為主。
2. 落實施工計畫執行、確保工程品質、成本控制，以期達成預算目標。
3. 與信譽優良的代銷公司配合，採用多元化銷售策略，提高成交比例。
4. 重視消費者權益，配合法令規定修訂買賣契約書內容。
5. 持續經營企業品牌，為客戶提供及時且周到的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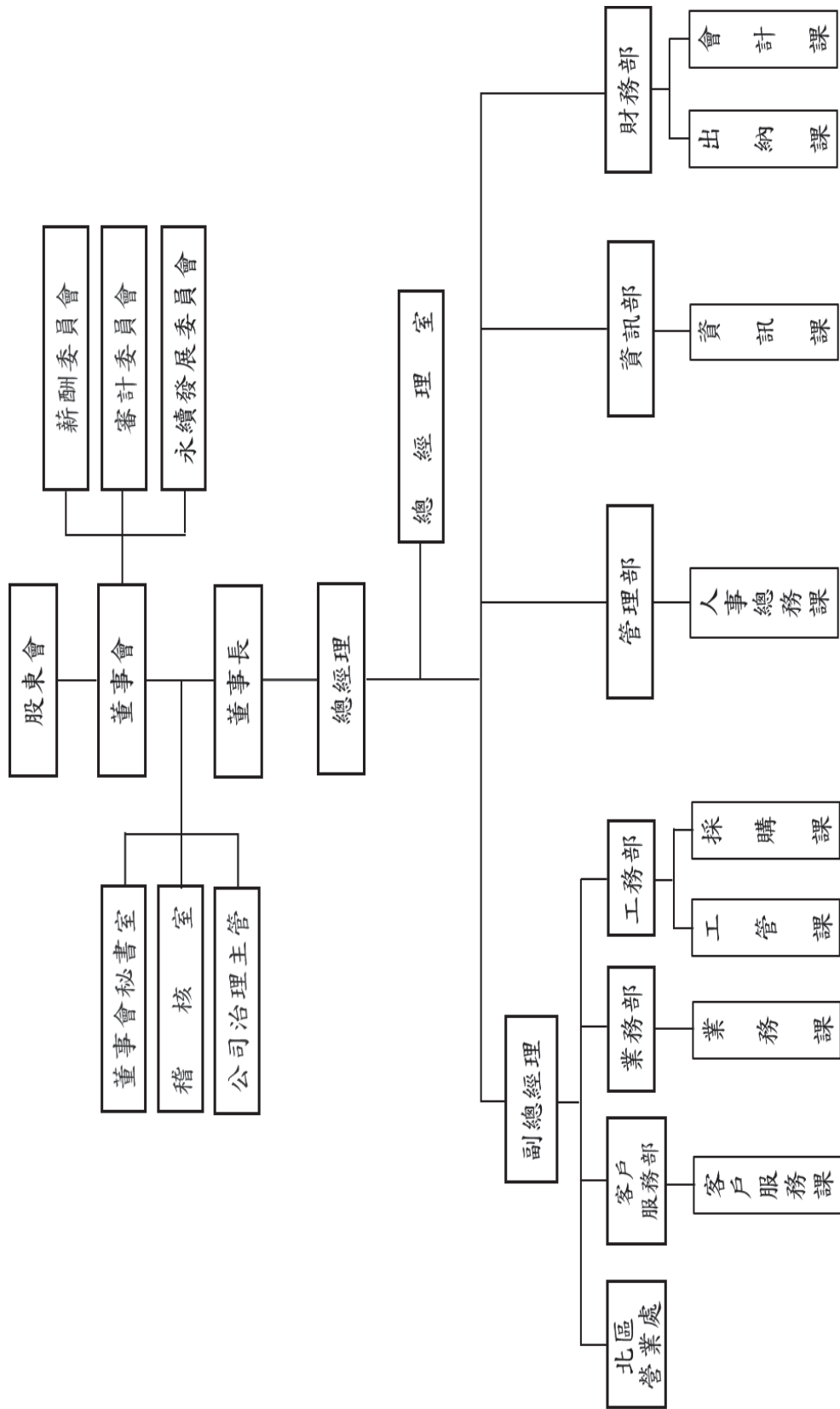
- (一)、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二)、推動環境永續，加強綠色採購及綠建築標章申請比重。
- (三)、塑造共融社會，打造幸福職場，加強社區服務與公益活動。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113 年 9 月起房市受政策調控及多家金融機構緊縮購屋貸款影響，買氣降溫，加上美國關稅政策引發股市動盪，消費者趨於保守觀望。
- (二)、土地稀缺、勞工短缺、建材價格持續走高，面對成本增加，以及國際情勢動盪，預期房市進入盤整期，大台中地區因巨蛋等重大建設加持下，發展仍可期，惟受總體經濟影響下，建商推案也趨於保守，本公司將以更精準的產品規劃與更好的服務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世英	男 51-60	112.06.13	3年	99.05.01	4,373,768	0.59%	5,124,011	0.52%	-	-	-	-	中華大學土木 工程系畢	櫻花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陽管理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鈺	男 71-80	112.06.13	3年	97.04.08	140,159,703	19.01%	188,466,542	18.96%	-	-	-	-	世新專科報業 行政科畢	櫻花建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陽管理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江曜群	男 51-60	112.06.13	3年	97.04.08	140,159,703	19.01%	188,466,542	18.96%	-	-	-	-	中國工商專校 土木工程科 畢	櫻花建設(股)公司 工務及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白淑貞	女 51-60	112.06.13	3年	97.04.08	1,190,074	0.16%	1,583,119	0.16%	32,524	0.00%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畢	合陽管理顧問(股) 公司、佳茂建設(股) 公司及寶欣建設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振華	女 51-60	112.06.13	3年	106.06.16	-	-	-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畢	協侑營造有限公司 行政服務處總經理、 櫻花建設(股)公司 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癸元	男 51-60	112.06.13	3年	106.06.16	-	-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博士	亞洲大學副教授、 櫻花建設(股)公司 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洪明聰	男 71-80	112.06.13	3年	106.06.16	-	-	-	-	-	-	-	-	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畢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 陳 海	18.875%
	曾 淑 瓊	31%
	林 毅 在	25%
	林 銘 谷	12.5%
	林 逸 雯	12.5%
	林 新 堡	0.12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世英	陳董事長畢業於中華大學土木工程系，於民國98年加入櫻花時擔任總經理，具有商務、營建工程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領導決策、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等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陳正鈺	陳董事畢業於世新專科報業行政科，曾任櫻花董事長10年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審查部協理，銀行資歷近42年，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江曜群	江董事畢業於中國工商專校土木工程科，目前為本公司工務及資訊部經理，具有營建工程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白淑貞	白董事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現任本公司董事、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佳茂建設(股)公司及寶欣建設(股)公司董事，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產業經驗豐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許振華	許獨立董事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審計、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現任為協侑營造有限公司行政服務處總經理，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協助公司薪酬政策管理專業諮詢。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王癸元	王獨立董事畢業於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現任為亞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副教授，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專精於企業管理及財務規劃。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洪明聰	洪獨立董事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瑞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檢察官、具有律師資格，長於法律事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2.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7名，含3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商務、財務、會計、法律及營建工程等，全體董事落實多元化情形詳如附表。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國 籍	性 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法 律	科 技	會 計 財 務	產 業 知 識	領 導 決 策	經 營 管 理	風 險 管 理
				41 至 50	51 至 60	61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年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陳世英	中 華 民 國	男		0 位	5 位	2 位							✓	✓	✓	✓
陳正鈺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江曜群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白淑貞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許振華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王癸元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洪明聰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已達成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22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沈淑貞	女	112.06.21	142,659	0.01%	—	—	—	—	台中技術學院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輝平	男	112.06.21	480,676	0.05%	9,636	0.00%	—	—	聯合工商專科 建築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江曜群	男	112.06.30	449,811	0.05%	—	—	—	—	中國工商專科 土木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北區營業處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盧子良	男	110.07.01	89,000	0.01%	—	—	—	—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中 華 民 國	蕭雅惠	女	100.07.18	—	—	—	—	—	—	僑光技術學院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註4)	中 華 民 國	李宗哲	男	113.07.01	—	—	—	—	—	—	大葉大學 會計資訊所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蔡梅茵	女	112.06.21	53,142	0.01%	—	—	—	—	台中商專 企管科畢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4：會計主管李宗哲副理於民國114年3月31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世英	11,222	11,222			11,739	11,739	50	50	-	-	-	-	-	0.813	0.813	-
董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18,968	18,968			-	-	-	-	-	0.670	0.670	-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陳正鈺							40	40	-	-	-	-	-	0.001	0.001	-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江曜群							40	40	1,774	1,774	-	-	668	-	0.088	-
董事	白淑貞					4,515	4,515	40	40	-	-	-	-	-	-	0.161	-
獨立董事	王榮元	360	360	-	-	-	-	105	105	-	-	-	-	-	0.016	0.016	-
	洪明聰	360	360	-	-	-	-	80	80	-	-	-	-	-	0.016	0.016	-
	許振華	360	360	-	-	-	-	105	105	-	-	-	-	-	0.016	0.016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係考量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所投入時間、所負擔之職責及公司風險胃納並參酌業界水準，不論公司盈虧採定額方式給付，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提撥之董事酬勞分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沈淑貞	1,540	1,540	-	-	2,904	2,904	869	-	869	-	0.188	0.188	-
副總經理	李輝平	1,581	1,581	-	-	1,142	1,142	2,425	-	2,425	-	0.182	0.182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沈淑貞	1,540	1,540	-	-	2,904	2,904	869	-	869	-	0.188	0.188	-
副總經理	李輝平	1,581	1,581	-	-	1,142	1,142	2,425	-	2,425	-	0.182	0.182	-
會計主管	李宗哲	538	538	-	-	29	29	67	-	67	-	0.022	0.022	-
財務主管	蔡梅茵	846	846	-	-	74	74	221	-	221	-	0.040	0.040	-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 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 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 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 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沈淑貞	—	3,582	3,582	0.127
	副總經理	李輝平				
	會計主管	李宗哲				
	財務主管	蔡梅茵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近二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之分析：

職稱	113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的比例	112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的比例
董事	1.70%	1.6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37%	0.3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評估，提送董事會決議發放。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酬勞係指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如有獲利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報酬包含薪資及職務加給等，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參與章程第廿八條提撥之董事酬勞分配。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參酌同業水準、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並依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給付辦法」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註2)	備註
董 事 長	陳世英	8	0	100%	應出席8次
董 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正釺	8	0	100%	應出席8次
董 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江曜群	8	0	100%	應出席8次
董 事	白淑貞	8	0	100%	應出席8次
獨立董事	許振華	8	0	100%	應出席8次
獨立董事	王癸元	8	0	100%	應出席8次
獨立董事	洪明聰	8	0	100%	應出席8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年1月29日董事會討論「112年度高階主管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案」，除出席董事陳世英先生為當事人，故迴避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3年8月9日董事會討論擬與關係人簽訂「櫻花悅綻」、「櫻花柳川之櫻」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案，除出席董事江曜群先生為當事人，故迴避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3年8月9日董事會討論「112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除出席董事陳正釺及江曜群先生為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世英先生及白淑貞女士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13年11月7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案，出席董事陳世英先生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至 113.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填發「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1)董事會績效評估，含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為優。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至 113.12.31	個別董事成員	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填發「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113年度董事成員自評結果為極優。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至 113.12.31	功能性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永續發展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填發「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3)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薪酬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113年度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結果為極優。

(二)、113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滿分5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71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4.86
內部控制	4.86

董事自我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滿分5分)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6
董事職責認知	4.79

董事自我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滿分5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3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1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67
內部控制	4.71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滿分5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60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內部控制	5.00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滿分5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滿分5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4.33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83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內部控制	5.00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三)、本公司於113年11月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由協會指定執行委員：姚文鈞、許碧雲及王士豪等三位委員、進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協會根據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於113年12月27日董事會中報告外部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成員均積極參與會議，整體實際出席率良好，且均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會結構健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等，能發揮其監督職責及義務。

公司改善行動：

本公司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將於115年改善；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本公司積極培養中高階主管，惟未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將於114年底改善完成；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27日修訂完成；114年永續報告書將增加英文版，其他建議將依公司規劃於未來評估執行之可行性。

(四)、本公司113年度評估結果送交114年3月11日董事會報告並將評估結果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藉以強化董事會制定公司戰略，監督管理層，管理風險，並審查財務狀況，達成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與落實。

(二)、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足額之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三)、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113年每位董事進修時數皆達6小時。

(四)、獨立董事席次未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五)、董事會運作依「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重大決議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1、註2)
獨立董事	王癸元	8	0	100%
獨立董事	洪明聰	8	0	100%
獨立董事	許振華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之意見 及決議結果
113 年 1 月 29 日 (第三屆第4次)	1. 113 年度營運計畫。 2. 修訂「分期付款作業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3 月 11 日 (第三屆第5次)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修訂「公司章程」案。 6.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7.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4 月 2 日 (第三屆第6次)	1.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櫻雄營造進行現金增資案。 2.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櫻雄營造簽訂「豐興段」、「新榮和段三期」、「中社段」承攬合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5 月 6 日 (第三屆第7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增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3.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修訂「對子公司監理辦法」案。 5.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櫻雄營造簽訂「頭重溪段三期」承攬合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屆第8次)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之意見 及決議結果
113年8月9日 (第三屆第9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櫻花悅綻」、「櫻花柳川之櫻」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案。 3.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櫻雄營造簽訂「新榮和段三期」、「中社段」工程追加承攬合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11月7日 (第三屆第10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配合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更換簽證會計師。 3. 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4. 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櫻雄營造進行現金增資案。 6.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櫻雄營造簽訂「福億段」、「新站南段三期」承攬合約。 7. 修訂核決權限表之「其他核決作業」。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12月27日 (第三屆第11次)	1. 增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溝通政策：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

(二)、溝通情形摘要：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摘要：

日 期	說 明
113年03月11日	1. 會計師對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備註：獨立董事無意見。

日 期	說 明
113年08月09日	1. 會計師對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備註：獨立董事無意見。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摘要：	
日 期	說 明
113年03月11日	112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3年05月06日	113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3年08月09日	113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3年11月07日	113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宜，適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於每季財報中揭露持股 5%以上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多元化政策：詳本年報第 9-10 頁。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將「永續發展委員會」位階提昇改隸屬於董事會，負責企業永續相關工作之決策與推動及落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 113 年 11 月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由協會指定執行委員：姚文鈞、許碧雲及王士豪等三位委員、進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已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評估結果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詳本年報第 18-20 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就財務利益關係、投資股權、金錢借貸、收受重大餽贈、會計師輪調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詳本年報第 28 頁附表一。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分別為：投資人、金融機構、政府機關(環保、勞工、稅務)、員工、客戶/消費者、供應商/承攬商/外包商、當地社區(社區居民/鄰房)、商業夥伴(代銷商)。目前各利害關係人均可依其業務職能，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業務經辦窗口取得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V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設置公司網站： 網址： https://www.sakurad.com.tw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強化資訊揭露；並將法人說明會資料及影音檔放置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公司依照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股東事務，相關營運資訊定期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供應廠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供需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提供意見與公司溝通，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已分別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訓練機構舉辦之課程。相關訊息定期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不定期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由客服部及業務部提供客戶相關服務。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年度投保期間為113年7月8日起至114年7月8日止。	無差異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否	將於114年度改善。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否	將於114年度改善。
4.7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否	評估中。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否	規劃中。

附表一

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評估對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宜鈞會計師 程建憲會計師
-----------	--------------	--------	------------------

三、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4	簽證會計師是否收取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5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6	簽證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7	簽證會計師是否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
8	簽證會計師是否握有本公司股份	否	是
9	簽證會計師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	是	是

四、工作表現及績效：

- 1、如期完成本公司113年各期財簽。
- 2、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五、評估結果：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程建憲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許振華	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第8頁~第9頁。		0	
獨立董事	王癸元			0	
其他	黃子翎	畢業於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現任誠佳建設(股)公司行政服務處副理，具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註2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條件：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12年6月13日至115年6月12日，最近年度(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 集 人	許 振 華	3	0	100%	
委 員	王 癸 元	3	0	100%	
委 員	黃 子 翎	3	0	100%	

113年度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成員意見 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3年1月29日 (第五屆第4次)	1.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提請 討論。 2. 審查 112 年度高階主管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3年8月9日 (第五屆第5次)	1. 審查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 2. 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提請 討論。 3. 修訂「經理人薪酬給付辦法」，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3年11月7日 (第五屆第6次)	1. 審查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案，提請 討 論。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11年12月19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112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隸屬於董事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二名獨立董事組成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會之職責為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13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日期為113年6月14日及113年12月27日。議案內容包括：報告鑑別重大主題，並針對各主題訂定有效之管理揭露；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目標報告；增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 本揭露資料及風險評估邊界涵蓋合併公司於113年1月至113年1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相關風險評估以本公司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並將本公司於113年1月4日設立登記之子公司櫻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資料納入範疇。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透過風險移轉、流程改善、教育訓練及稽核制度等方法，並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並且稽核室就內部控制處理準則與相關法令規範下，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針對較重大風險事項進行查核，並於查核過程中發現內控缺失及風險事件時，督促各單位即時修正及執行必要控制作業，以降低相關風險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影響。	
			3. 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主題	
			說明	
			廢棄物管理	
			環境	
			廢棄物處理對於環境生態有很大的影響，故本公司要求承攬商皆須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廢棄物清運須按實申報於行政院環境部列管汙染源資料中。	
			原物料管理	
			本公司均要求特定材料供應商檢附各項材料進場證明，包含鋼筋無輻射證明、鋼筋抗拉試驗報告、混凝土到場坍度試驗、混凝土氯離子檢測、砂氣離子試驗、防火门防火證明，輕隔牆及天花板板材防火證明及油漆材料綠建材標章等，確保材料品質良好無虞。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	
			政策：「安全第一、生命無價」。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每月於工地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向各承攬商宣導及要求各項勞安規定，以期提高工作者安全意識，並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手冊」規定，委託外部稽核每月進行工地查核一次，目標降低職業災害事件發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 社區溝通與社區回饋 本公司重視與社區的溝通，開工前會辦理鄰房鑑定、舉辦開工說明會（鄰房提出需求時）；於中秋及春節致贈禮品，藉此敦親睦鄰。 社區回饋：本公司於2016年起與光之藝廊配合至今，協會當中會有很多身心障礙或弱勢家庭中擁有美術天份的畫家，櫻花用贊助他們的方式，取得畫作的授權，將畫作放到我們每位客戶的合約書及製作成公設的掛畫，讓藝術溫暖在建案中。並致力投入公益活動，2024年公益捐贈金額為3,203千元。 公司治理 強化董事職能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以及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範，針對粉塵污染進行管制，相關管制措施如下： 工地車離場清洗、周邊道路清洗、圍籬加高、外牆包覆防塵網及帆布、工作場所即時灑水降低粉塵污染。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手冊"，適用範圍為營造廠在本工作場所之工作幹部、關連共同作業協辦承包商及所僱勞工，從工地開工至拆架完成期間每月施行1次外部勞安稽核評鑑，期望降低施工災害發生風險，提升工地安全衛生水準。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針對工地廢棄物清潔及處理，皆委由專業合法的廢棄物清運公司處理，辦公室除採用電子表單系統減少用紙外，並將影印紙改符合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也要求同仁垃圾分類並隨手關燈節約能源。 本公司重視環保，建材採購部份選用省水、節能、綠建材、環保標章之產品，此外建築還設有雨水回收系統，提供社區植栽澆灌使用。本公司的建築設計逐步增加綠建築標章，並加強綠色採購，2024年申報的綠色採購金額達到了146,768仟元，以減少對於環境的衝擊。 ●風險類別： 綠建築採購成本增加、高溫風險、海平面上升。 ●機會： 興建環保、節能、減廢的綠建築，可提高消費者的購買意願。 ●因應措施： 1. 營建資源再利用。 2. 設置遮陽裝置。 3. 在購地前會參考國土測繪中心查詢災害潛勢圖層、海嘯及淹水區域及地質敏感區，盡量避開有潛勢風險之區域。 ●溫室氣體排放量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table><tr><th>項目/年份</th><th>2023年</th><th>2024年</th></tr><tr><td>範疇一(公噸 CO₂e)</td><td>25.67</td><td>88.5047</td></tr><tr><td>範疇二(公噸 CO₂e)</td><td>1,647.90</td><td>1,402.4513</td></tr><tr><td>總排放量(公噸 CO₂e)</td><td>1,673.57</td><td>1,490.956</td></tr><tr><td>樓板面積(m²)</td><td>501,605.75</td><td>605,444.17</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₂e/m²)</td><td>0.0362</td><td>0.0025</td></tr></table>	項目/年份	2023年	2024年	範疇一(公噸 CO ₂ e)	25.67	88.5047	範疇二(公噸 CO ₂ e)	1,647.90	1,402.4513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1,673.57	1,490.956	樓板面積(m ²)	501,605.75	605,444.1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 ₂ e/m ²)	0.0362	0.0025	
項目/年份	2023年	2024年																				
範疇一(公噸 CO ₂ e)	25.67	88.5047																				
範疇二(公噸 CO ₂ e)	1,647.90	1,402.4513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1,673.57	1,490.956																				
樓板面積(m ²)	501,605.75	605,444.1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 ₂ e/m ²)	0.0362	0.002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水資源使用<table><tr><th>年度</th><th>2023年</th><th>2024年</th></tr><tr><td>取水量(m³)</td><td>16,340</td><td>49,362</td></tr><tr><td>樓板面積(m²)</td><td>501,605.74</td><td>605,444.17</td></tr><tr><td>用水密度(m³/m²)</td><td>0.03</td><td>0.0815</td></tr></table> ● 廢棄物總量 2024年櫻花建設之各在建工地廢棄物總量共21,881公噸。 本公司發包之廢棄物清運承攬廠商，符合行政院環境部管制合格之廠商。工地之營建廢棄物已分類處理，承攬商進入工地之車輛均須配置GPS車輛定位系統，且由承攬廠商末端作電腦行車監控，以管控工地營建廢棄物之流向，並要求承攬廠商確實上網登報廢棄物處理方式及總量。	年度	2023年	2024年	取水量(m ³)	16,340	49,362	樓板面積(m ²)	501,605.74	605,444.17	用水密度(m ³ /m ²)	0.03	0.0815	
年度	2023年	2024年														
取水量(m ³)	16,340	49,362														
樓板面積(m ²)	501,605.74	605,444.17														
用水密度(m ³ /m ²)	0.03	0.0815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V		(一)、本公司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制定皆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原則。 (二)、公司依據勞基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等法規，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另每年依員工考績辦法定期考核員工績效後，調整員工薪資。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1.增設健康小站，在工地及辦公室放置健康測量裝置5合1套組(含血壓機、血氧機、非接觸額溫槍、血糖測試套組、體重/脂機)，同仁可透過手機 app 來紀錄及追蹤量測數據，來了解自我健康狀態。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2.目前工地員工皆配有基本安全裝備，如安全帽、安全鞋、口罩、腰帶...等個人之防護具，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安全協議組織會議，宣導工地安全注意事項。 3.工地休息區增設飲水機、電風扇、遮陽設施，預防高溫下工作產生之危害。 4.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中宣布公司重大政策，員工可於會議中提出相關建議並獲得回應。 5.工地及辦公室皆有設置勞安人員，定期巡視工作環境安全。 6.本公司進出入辦公室採用門禁管控並結合上下班刷卡；大樓定期消防檢查且有廣播照明及逃生設備以維持工作環境安全。 (四)、公司提供員工進修補助，以增加專業技術與知識。 (五)、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售後服務，維護消費者權益，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辦理，並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且於公司網站設有線上報修系統，亦於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或建議管道。 (六)、本公司每年辦理廠商評鑑，考評項目為專業技能、施工品質、工期控制、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不合格之廠商將排除。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循下列準則編製報告書： 1.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行之最新版 GRI 準則(GRI Standards 2021 年版))。 2. 永續會計準則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及 SASB 永續會計準則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4. 2024 永續報告書未經由第三方查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情形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公益：本公司重視公益關懷弱勢團體，並贊助學校各項活動，2024年捐贈如下： 1. 捐贈器材或補助修繕：台中市消防局救護器材一批、順天國中汰換飲水機、大墩國中活動中心修繕、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宿舍更換燈具、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弱勢家庭房屋修繕。 2. 贊助訓練費：、西苑高中棒球隊、黎明國小足球隊、斗南高中羽球隊。 3. 贊助活動：唐氏基金會身心障礙家庭心理諮商計畫、華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中秋餐會及年菜募集、靈鷲山慈善基金會歲末長者圍爐餐會、中華民國微笑天使協會年菜募集。 4. 其他：育英國中校務基金、台灣社區照顧協會會務基金、台灣非視覺美學教育協會會務基金、荒野保護協會會務基金、普仁青年關懷協會音樂會。 以上捐贈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3,203 仟元。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告之，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以身作則推動實行。 (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亦有對政黨或政治活動之限制及禁止之規定。 (三)、本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管理規章」，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專線及信箱。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V		(一)、本公司定期評估往來廠商，與廠商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113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113年公司未接獲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案件，亦無任何貪腐法律案件發生。 (三)、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中」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應防止利益衝突事項，並於鼓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之情事可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報，公司並對呈報人及其他相關調查人員，採取保密及保護措施。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對於新進員工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每次 0.5 小時)，113 年度舉辦「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宣導」講習，參加人數為 98 人(含櫻花員工及營造廠人員)時數合計 98 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信箱、專線由董事會秘書室受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董事會秘書室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4.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董事會秘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下設有重要內規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利益迴避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七)、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議案	執行情形及檢討
113年6月14日	1.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4元及股票股利1.6元，於113年9月20日發放。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濟部於113年9月13日核准；增資新股於113年9月20日發放上市。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年1月29日	1. 通過113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修訂「分期付款作業辦法」案。 3.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4. 通過112年度高階主管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案。
113年3月11日	1. 通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出具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6.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7.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案。 8. 通過113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9. 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票券公司申請商業本票發行額度續約案。
113年4月2日	1.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櫻雄營造進行現金增資案。 2. 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櫻雄營造簽訂「豐興段」、「新榮和段三期」、「中社段」承攬合約案。 3. 追認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3年5月6日	1.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增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3.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通過修訂「對子公司監理辦法」案。 5. 通過與子公司櫻雄營造簽訂「頭重溪段三期」承攬合約案。 6.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年6月14日	1.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2. 通過本公司112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訂定等相關事宜案。 3. 通過本公司113年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案。 4.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3年8月9日	1.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與關係人簽訂「櫻花悅綻」、「櫻花柳川之櫻」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案。 3. 通過與子公司櫻雄營造簽訂「新榮和段三期」、「中社段」工程追加承攬合約案。 4. 通過112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5. 通過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6. 通過修訂「經理人薪酬給付辦法」。 7.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3年11月7日	1.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114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4.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5. 通過對子公司櫻雄營造進行現金增資案。 6. 通過與子公司櫻雄營造簽訂「福億段」、「新站南段三期」承攬合約案。 7.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之「其他核決作業」案。 8. 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案。
113年12月27日	1. 通過增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2.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3.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4. 通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4年1月22日	1. 通過114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與子公司櫻雄營造簽訂「中社段」工程追加承攬合約案。 3.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4. 通過113年度高階主管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案。 5.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4年3月11日	1. 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出具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6.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7. 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櫻雄營造簽訂「合作段」承攬合約案。 8. 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櫻雄營造簽訂「新榮和段三期」工程追加承攬合約案。 9. 通過114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0. 通過向票券公司申請商業本票發行額度續約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 鄧欣珊	113.01.01~113.09.30	1,830	582	2,412	配合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要更換會計師
	張宜鈞 程建憲	113.10.01~113.12.31				

註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工商登記、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複核、無償配股複核、價金信託執行報告及英文財報。

註2：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查詢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22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合計 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 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曾淑瓊	216,411,681	21.77%	216,126,046	21.74%	-	-	林陳海	配偶	
林陳海	216,126,046	21.74%	216,411,681	21.77%	-	-	曾淑瓊	配偶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林陳海	188,466,542	18.96%	-	-	-	-	-	-	
晉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銀連	31,559,371	3.17%	-	-	-	-	-	-	
金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曾聰林	25,481,877	2.56%	-	-	-	-	-	-	
謝銀連	17,602,675	1.77%	-	-	-	-	-	-	
美大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頌恩	9,800,851	0.99%	-	-	-	-	-	-	
	5,593	0.00%							
陳明生	8,324,228	0.84%	-	-	-	-	-	-	
曾聰林	7,871,995	0.79%	7,382,139	0.74%	-	-	曾李金鑰	配偶	
曾李金鑰	7,382,139	0.74%	7,871,995	0.79%	-	-	曾聰林	配偶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年03月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創立	—	註1
79年06月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現金增資 175,000,000	—	註2
83年07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605,000,000	—	註3
85年01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0	—	註4
85年07月	10	100,8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	1,00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8,000,000	—	註5
86年06月	10	154,348,000	1,543,480,000	114,187,000	1,141,87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 資133,870,000	—	註6
86年09月	10	154,348,000	1,543,480,000	154,187,000	1,541,87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	註7
87年03月	10	440,000,000	4,400,000,000	200,883,100	2,008,831,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 資235,680,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1,280,500	—	註8
88年08月	10	440,000,000	4,400,000,000	220,971,410	2,209,714,100	盈餘轉增資 100,441,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441,550	—	註9
89年11月	10	440,000,000	4,400,000,000	110,485,705	1,104,857,050	減資1,104,857,050	—	註10
91年10月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27,600,000	276,000,000	減資828,857,050	—	註11
92年09月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9,855,000	98,550,000	減資177,450,000	—	註12
92年12月	5	310,000,000	3,100,000,000	19,855,000	198,5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000	—	註13
93年02月	5	310,000,000	3,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301,450,000	—	註14
95年03月	2.41	310,000,000	3,1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15
97年01月	11.83	310,000,000	3,10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減資580,0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16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 外之財 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7年04月	12	310,000,000	3,100,000,000	128,000,000	1,280,0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760,000,000	—	註 17
99年10月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131,456,000	1,314,560,000	盈餘轉增資 34,560,000	—	註 18
100年10月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147,028,539	1,470,285,390	盈餘轉增資 153,803,5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21,870	—	註 19
101年08月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165,554,134	1,655,541,340	盈餘轉增資 185,255,950	—	註 20
102年08月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187,903,942	1,879,039,420	盈餘轉增資 115,887,8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7,610,190	—	註 21
103年08月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238,638,006	2,386,380,060	盈餘轉增資 507,340,640	—	註 22
104年08月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286,365,607	2,863,656,070	盈餘轉增資 477,276,010	—	註 23
105年08月	10	420,000,000	4,200,000,000	343,638,728	3,436,387,280	盈餘轉增資 572,731,210	—	註 24
106年08月	10	420,000,000	4,200,000,000	378,002,601	3,780,026,010	盈餘轉增資 343,638,730	—	註 25
107年09月	10	420,000,000	4,200,000,000	408,242,809	4,082,428,090	盈餘轉增資 302,402,080	—	註 26
108年08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61,314,374	4,613,143,740	盈餘轉增資 489,891,3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824,280	—	註 27
108年11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63,243,293	4,632,432,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 本19,289,190	—	註 28
109年02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63,788,658	4,637,886,5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 本5,453,650	—	註 29
109年05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65,750,528	4,657,505,2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 本19,618,700	—	註 30
109年09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56,679,812	5,566,798,1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 本28,094,390 盈餘轉增資 881,198,450	—	註 3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年11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58,482,668	5,584,826,6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18,028,560	—	註32
110年02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58,917,303	5,589,173,0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4,346,350	—	註33
110年05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59,609,031	5,596,090,3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6,917,280	—	註34
110年08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560,271,301	5,602,713,0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6,622,700	—	註35
110年10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38,519,723	6,385,197,230	盈餘轉增資782,484,220	—	註36
110年12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39,868,141	6,398,681,4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13,484,180	—	註37
111年03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41,045,309	6,410,453,0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11,771,680	—	註38
111年06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44,665,816	6,446,658,1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36,205,070	—	註39
111年09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734,644,343	7,346,443,430	盈餘、資本公積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899,785,270	—	註40
111年11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735,040,726	7,350,407,2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3,963,830	—	註41
112年02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735,636,635	7,356,366,3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5,959,090	—	註42
112年05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737,157,632	7,371,576,3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15,209,970		註43
112年09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854,859,494	8,548,594,940	盈餘轉增資1,177,018,620		註44
112年10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857,113,924	8,571,139,2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22,544,300		註45
113年9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4,252,151	9,942,521,510	盈餘轉增資1,371,382,270		註46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994,252,151	205,747,849	普通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註1:七十六年五月二日建三丙字第181943號函核准。
- 註2:七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79)商118301號函核准。
- 註3:八十三年六月七日(83)台財證(一)第19078號函核准。
- 註4: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84)台財證(一)第62302號函核准。
- 註5:八十五年七月二日(85)台財證(一)第41477號函核准。
- 註6:八十六年五月六日(86)台財證(一)第36166號函核准。
- 註7: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86)台財證(一)第70260號函核准。
- 註8: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87)台財證(一)第28336號函核准。
- 註9:八十八年八月七日(88)台財證(一)第73001號函核准。
- 註10: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89)台財證(一)第86993號函核准。
- 註11: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53135號函核准。
- 註12: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2313號函核准。
- 註13: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經授中字第09331526090號函核准。
- 註14: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授商字第09301050900號函核准。
- 註15: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501069030號函核准。
- 註16: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09701014560號函核准。
- 註17: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經授商字第09701097450號函核准。
- 註18:九十九年十月一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0220號函核准。
- 註19: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0520號函核准。
- 註20: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10101165340號函核准。
- 註21:一〇二年八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10201167520號函核准。
- 註22: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10301169870號函核准。
- 註23: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經授商字第10401173320號函核准。
- 註24: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5790號函核准。
- 註25: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10601121870號函核准。
- 註26: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10701121710號函核准。
- 註27: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授商字第10801116980號函核准。
- 註28: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10801169850號函核准。
- 註29: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授商字第10901019630號函核准。
- 註30: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授商字第10901082840號函核准。
- 註31: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經授商字第10901170310號函核准。
- 註32: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10901217690號函核准。
- 註33: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授商字第11001021300號函核准。
- 註34: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11001088230號函核准。
- 註35: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授商字第11001129410號函核准。
- 註36: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11001185990號函核准。
- 註37: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經授商字第11001213600號函核准。
- 註38:一一一年三月二日經授商字第11101024300號函核准。
- 註39: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經授商字第11101084110號函核准。
- 註40: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授商字第11101185850號函核准。
- 註41: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授商字第11101218460號函核准。
- 註42:一一二年二月十日經授商字第11230017180號函核准。
- 註43: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授商字第11230084830號函核准。
- 註44:一一二年九月八日經授商字第11230175870號函核准。
- 註45:一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經授商字第11230190350號函核准。
- 註46: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11330161330號函核准。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4年4月22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曾淑瓊	216,411,681	21.77%
林陳海	216,126,046	21.74%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8,466,542	18.96%
晉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559,371	3.17%
金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81,877	2.56%
謝銀連	17,602,675	1.77%
美大投資有限公司	9,800,851	0.99%
陳明生	8,324,228	0.84%
曾聰林	7,871,995	0.79%
曾李金鑰	7,382,139	0.7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7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至少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股票股利每股2元，新台幣1,988,504,3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發行新股198,850,430股及現金股利每股0.5元，新台幣497,126,076元。俟民國114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0.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8,514,142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35,222,238元，上開金額係以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成數為估列基礎。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4年1月22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18,514,142元及董事酬勞35,222,238元，與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擬議數
員工酬勞	12,798	12,798
董事酬勞	23,937	23,937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A.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B.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C.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D.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E.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F.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G.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H.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I.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J.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K.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L.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M.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N.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O.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P.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Q.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以委託營造廠興建集合式住宅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為主，市場以內銷為主，占本公司營業收入之100%。

3. 目前之商品：住宅大樓包含住家及店鋪。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興建以首購及換屋型民眾所需之住宅大樓業務為主，考量人性化及環保綠化設計，建造生活機能良好兼具休閒特色之住宅環境。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113 年第四季房市交易量驟減，但全年房市表現仍處於價漲成交量增的格局，全年買賣移轉棟數 35 萬戶創下近 11 年的高點。不過第四季政策調控下，整體市場趨勢延續至今年，預期今年下半年政策環境不變，全年移轉棟數將難以突破 113 年的光景，預估今年市場預期總體

交易量縮，供給量低的蛋黃區塊價格以盤代跌。供給量高的地方價修壓力增加。

(2)美國關稅政策變化及主要國家的因應措施，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以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都增加全球經濟及通膨發展的不確定性，雖然處於政策調控與房貸額度有限的環境，但台灣受限投資管道有限，房地產仍是保值首選。

(3)全台開工數量連續兩年下滑，使照取得數量則連五年提升，去年更創下新高，顯示市場待售及交屋壓力持續增加。但受限房地合一稅的箝制，市場新屋供給量仍呈現不足，但因預期漲價心理消失，預售屋與中古屋可選擇性將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本公司屬建設業，在建材營造產業鏈中，建設公司居於協調整合之地位，上游：主要原料為土地及所有建築相關材料供應商，中游：建設公司取得土地後進行規劃設計、委託專業營造廠施工、銷售，最後完工交屋，下游：涵蓋代銷業、房仲業、金融業、物業管理、購屋者及裝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當前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影響日益加劇，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共同面對且亟需積極回應的重大課題。在這樣的背景下，建築業正迅速轉型，邁向數位化、智慧化與環境友善的全新階段。新一代建築不再僅是遮風避雨的空間，而是結合科技與人本理念的生活場域。

以智慧住宅、綠建築、健康宅以及社宅混居等設計為代表，這些創新元素正廣泛導入新建案中，重新定義建築的功能與價值。智慧住宅透過物聯網技術實現居家自動化與節能控制；綠建築則強調資源再利用與減碳排放；健康宅注重居住者的身心健康與室內環境品質；社宅混居設計則推動多元共融、社會公平。這些新趨勢不僅回應了永續與氣候挑戰，也預示著未來建築發展的核心方向——更智慧、更綠色、更關懷人本。

(2)2房躍升為市場主流，各大都會區成交占比均超過60%，未來推案供給量勢必比重拉高，房坪供給將高度重疊。好住型的3房需求將逐漸增加，主要的原因來自於市場回歸自用需求。

(3)自住型的客源，單價非決定購買的第一要素，地段、環境、產品規劃、建材、品牌符合需求才會有價格，故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競爭力及品牌的提升，來面對越來越多的新進競爭者。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投資開發之業務，營造工程皆發包予合格之營造廠，

故未成立專責之生產技術研發部門。產品規劃上與知名建築師及景觀設計團隊合作，在工程施工方面加強建物耐震等工法之提升，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在環境政策方面，也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提升綠建材使用量。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4 年銷售個案：

「中山之櫻」、「向上之櫻」、「櫻花大綻」、「大甲之櫻-山美」、「福億段」。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由專業土地開發人員尋找公園、園道、水岸、學校附近、交通便利或具發展潛力之區域。

(2)加強營建管理及售後服務品質，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3)推動智慧綠建築，建立節能、低碳社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公司興建之住宅大樓以大台中地區為主，北台灣每年維持2~3個個案，112年起推案增加彰化地區，113年推案並擴及南部地區。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占有率：

A. 以本公司 111~113 年完工戶數與中部地區核發住宅使用執照數，計算市場占有率如下：

年度	案名	戶數	區域	核發住宅使照數	市占率
111	櫻花巨人	309	台中市	21,933	2.59%
	櫻花大櫻園-牛津花園	260			
112	櫻花恰恰好	178	台中市	21,366	1.64%
	櫻花科博之櫻	173			
113	櫻花大櫻園-倫敦花園	327	台中市	26,798	2.35%
	櫻花興大之櫻	302	台中市		
	櫻花金馬之櫻	214	彰化市	5,272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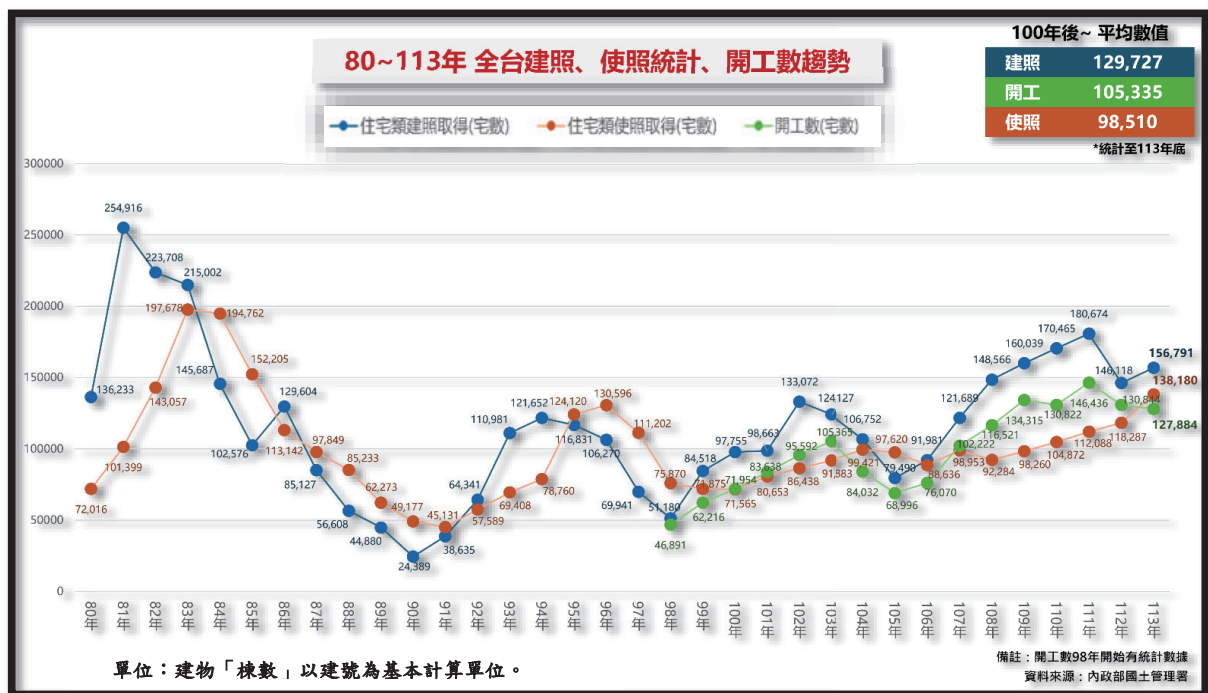
B. 以本公司 111~113 年完工戶數與北部地區核發住宅使用執照數，計算市場占有率如下：

年度	案名	戶數	區域	核發住宅使照數	市占率
111	櫻花樹	108	桃園市	16,864	1.83%
	櫻花繖	201			
112	櫻花聚-聚學區	55	新竹縣	4,072	1.35%
113	櫻花聚-聚薈區	8	新竹縣	4,990	2.83%
	櫻花聚-聚馥區	133	新竹縣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統計資料來看，113 年住宅類建造執照取得宅數、開工宅數仍大幅高於常年均值。使照取得宅數更是連續五年上升，並創下近 27 年高點。



B. 需求面：

本公司長期深耕大台中地區，台中市因人口大量移入成長、產業升級與多元化，並受惠交通建設等三項優勢，因此仍具有相當發展潛力，至 113 年底台中市總人口數達 286 萬人，人口排名全台第二，人口成長幅度為六都之中第三位，使得台中市不動產交易持續保有熱度，顯示房地產市場仍有其需求。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關稅貿易戰造成經濟動盪，不動產仍屬於較佳的置產標的。
- B. 實質購買力未見提升，本公司的待售供給皆位於交通條件佳、生活機能優、具發展話題的區域，較符合目標客源的需求，仍具銷售利基。
- C. 本公司產品定位符合市場需求，穩定銷售，資金週轉無虞。
- D. 與同區域他案相比，品牌與品質具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 A. 缺工導致的營造成本持續增加，近兩年的升息循環也大幅增加資金成本，另外房市政策調控與稅改皆大幅增加運營成本。總計各項成本的堆疊也間接推升了房價漲幅。
- B. 高端品牌建商開始總價控制、坪數縮小，整體市場供給重疊性高。
- C. 近年，土地與房價皆有明顯漲幅，未來欲生產低單總價產品極為不易，極度考驗自住型需求的購買力。
- D. 銀行信用管制政策，影響本公司的銷售與交屋進度，亦拉高土地取得的自有資金與資金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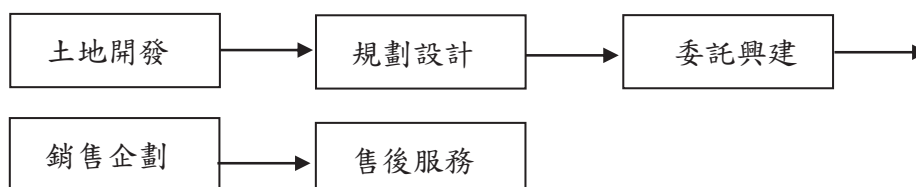
(3)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秉持以客為本的服務理念，以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為目標，創造品牌價值，透過已購客戶創造新的客戶需求。
- B. 著眼於交通條件佳、生活機能完善的低單價區，積極開發土地，生產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 C. 針對首購市場推出中小坪數的產品，符合市場購買力。
- D. 精進成本管控與營造管理上的優勢，降低市場變化的風險。
- E. 擴大全台人口覆蓋率，分散經營風險，強化北台灣、南台灣都會區市場佈局，增加市場銷售的機會。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興建一般集合住宅大樓。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土地：

本公司土地主要以透過土地仲人介紹買賣及政府機關投標取得，評估土地原則係以具發展潛力的地段，或鄰近公園、水岸、學校及生活機能完善的地區。

2. 營建工程

113 年度建築業依舊面臨缺工問題，本公司與優良之營造廠商合作，並訂有嚴謹的施工規範，承攬商以長期合作為主，工程雖有所延宕，整體工程影響程度還是在可控範圍。

3. 材料：

113 年度各項材料價格雖有調漲，但漲幅有趨緩現象，鋼筋、混凝土、磁磚等材料向長期合作之國內供應商採購，材料來源供應穩定，並採提早簽約及訂料來做因應，避免因缺料影響工期之情況發生。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客戶明細：

本公司係以對社會大眾銷售房屋為主，無占年銷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廠商明細：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中市 政府地政局	1,809,890	29.49	無	謝君	1,468,323	17.93	無				
2	國城營造	1,410,254	22.98	無	國城營造	1,435,199	17.53	無				
3	益達利鋼鐵	675,074	11.00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會計師尚未出具114年3月31日止核閱之財務資料。
4	其他	2,242,163	36.53	無	其他	5,285,045	64.54	無				
	進貨淨額	6,137,381	100.00		進貨淨額	8,188,567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增減變動原因：因本公司行業特性，並無固定供應商及購地來源。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2年	113年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76人	75人	78人
	合 計	76人	75人	78人
平 均 年 歲		34.86歲	36.22歲	36.60歲
平均服務年資		4.58年	4.71年	4.25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1.84%	9.33%	8.97%
	大 專	85.53%	86.67%	85.9%
	高 中	2.63%	4.00%	3.85%
	高中以下	0.00%	0.00%	1.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有關工地環境之維護，本公司遵循相關環保法規，並要求承包商避免噪音及環境髒亂之情事，施工中之工地圍籬綠美化並於建築物四周搭設防護網，以防止砂石散落、塵土飛揚，也盡量減低噪音及震動。113年度本公司因環保法規遭裁罰事件共計1件(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罰款金額10萬元，未來持續要求承包商加強空汙防制規定，並依規定申請夜間施工，並避免夜間超時施工之情事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公司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外，也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 (2)本公司基於鼓勵工作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凝聚員工向心力及建立安定之工作環境，規劃多項福利措施：
 - A. 於84年9月成立「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多項員工福利措施，如慶生會、端午、中秋節慶禮金、生日禮券，並提供各類社團補助金，鼓勵志同道合同仁一起成立社團，於休憩時能透過參加休閒娛樂活動增進情感交流。
 - B. 生育、婚喪、喬遷及傷病補助，為鼓勵生育，提高生育禮金，第一胎 74,000 元、第二胎 94,000 元、第三胎 114,000 元。
 - C. 每年每位員工可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上限為 2 萬元。

D. 依法提撥員工酬勞。

E. 制服補助。

F. 每年舉辦員工國外旅或國內旅遊。

G.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心員工健康情形。

H. 育兒津貼：公司補助到職滿三個月員工，撫育未滿 6 歲幼兒，每半年每名子女 6,000 元育兒津貼。

I. 提供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住院醫療補助，每次補助以該次費用 1/4 為限，合計一年補助金額不超過 30,000 元。

其餘福利措施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2. 員工福利實施情形：

(1) 生育補助：113 年支出生育禮金共 148,000 元。

(2) 員工進修：依「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不定期辦理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增進專業知識及技術。113 年員工受訓時數 1,910 小時，訓練費用為 474,323 元。

(3) 旅遊活動：113 年舉辦奇美博物館、四草隧道南部三日旅遊。

(4) 員工健康檢查：113 年健康檢查計 27 人參加，費用為 54,100 元。

(5) 育兒津貼補助：113 年發放育兒津貼共 120,000 元。

(6) 住院醫療補助：113 年支出住院醫療費補助共 79,148 元(包含配偶及直系親屬)。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者，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選擇新制，目前所有員工皆適用新制，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 6% 退休金，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各項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故尚無任何爭議發生。

5.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制定皆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原則。

(2) 員工申訴管道可利用文件報告、LINE、電子郵件或電話獲得處理。

(3) 增設健康小站，在工地及辦公室放置健康量測裝置 5 合 1 套組(含血壓機、血氧機、非接觸額溫槍、血糖測試套組、體重/脂機)，同仁可透過手機 app 來紀錄及追蹤量測數據，來了解自我健康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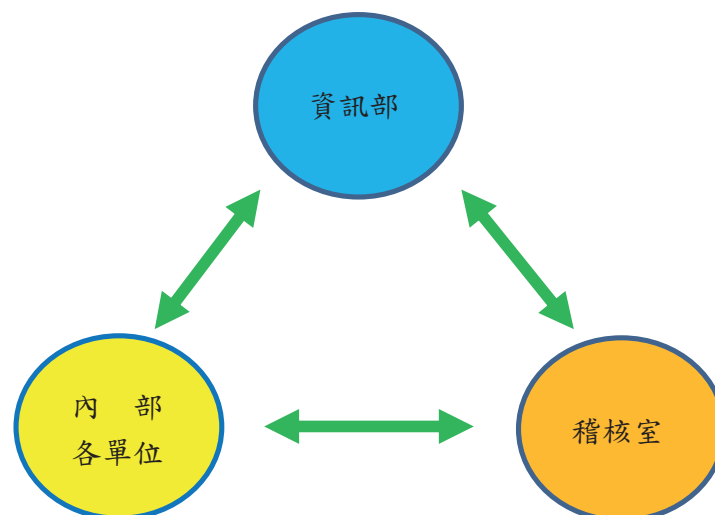
(4) 目前工地員工皆配有基本安全裝備，如安全帽、安全鞋、口罩、腰帶…等個人之防護具，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安全協議組織會議，宣導工地安全注意事項。

- (5) 工地休息區增設飲水機、電風扇、遮陽設施，預防高溫下工作產生之危害。
 - (6) 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中宣布公司重大政策，員工可於會議中提出相關建議並獲得回應。
 - (7) 工地及辦公室皆有設置勞安人員，定期巡視工作環境安全。
 - (8) 本公司進出入辦公室採用門禁管控並結合上下班刷卡；大樓定期消防檢查且有廣播照明及逃生設備以維持工作環境安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勞資關係和諧，故目前及未來應不致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由資訊部負責，訂定內部資安制度、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內部稽核負責查核內部資安執行狀況，每年稽核一次。



(二)、資訊安全政策

為貫徹本公司各項資訊管理制度能有效運作執行，維護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維運，達到永續經營目的。因此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1. 制度規範：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法規與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2. 資安防護系統建置：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3. 人員資安意識訓練：為降低內部人為因素對資訊安全之影響，資訊部會定期對員工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昇全體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及意識。

(三)、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1.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1)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皆有上鎖確保非必要人員進入。
- (2)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3)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2. 網路安全管理

- (1) 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2) 台中辦公室與北區營業處及各工地連線作業，使用 VPN 連線方式，加強連線安全性避免遭受非法擷取。
- (3) 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3. 病毒防護與管理

- (1)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2)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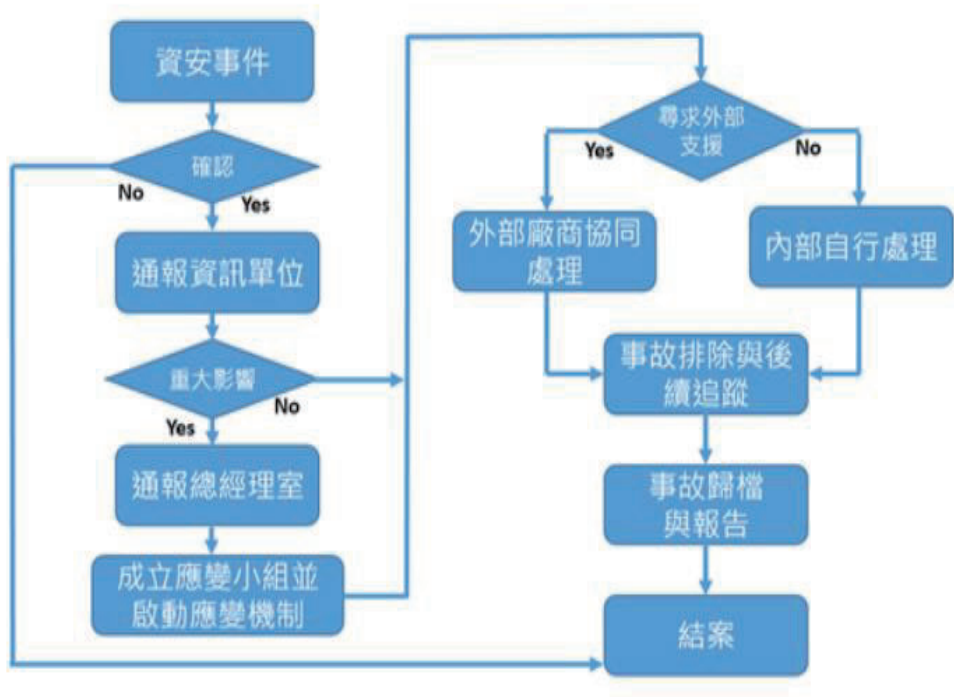
4. 系統存取控制

- (1)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部建立系統帳號，並經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2) 同仁辦理離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資訊部，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5. 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1) 系統備份：建置備份管理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備份媒體共有兩份，一份保留於機房，另一份備份媒體存放於銀行保險箱（異地）。
- (2) 租用電信公司數據線路，透過頻寬管理設備，確實管理網路頻寬。

6. 資通安全通報流程(資安事故之通報與處理，皆遵守資訊安全作業程序之規範進行)



(四)、資通安全之資源投入

1. 因應網路攻擊事件逐年提高，駭客攻擊規模更加擴大，面對變化多端的資安威脅本公司更新防火牆及內部網路設備並採用 HA 雙機備援架構來增加更高的抗風險能力以確保企業網路的高可用性。
2. 內部系統採用虛擬化及線上全機備份，確保異常時可以進行系統還原回復正常運作且須符合資通安全作業程序之最大可容忍時程。
3. 所有電腦安裝防毒軟體外，各種資料之備份採多機及不同時差備份以增加勒索病毒的抗風險能力；重要資料並增加異地備援以確保自己的重要資料不致流失。

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營造工程發包	國城營造 有限公司	110.01.04	台中市太平區育賢段227地號結構體 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國城營造 有限公司	110.04.23	台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45等5筆地號 結構體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國城營造 有限公司	110.06.16	台中市大里區北新段1054等2筆地號 結構體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國城營造 有限公司	111.01.03	台中市烏日區新榮和段135地號結構 體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國城營造 有限公司	111.03.21	台中市潭子區頭家段341地號等12筆 結構體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國城營造 有限公司	111.04.21	台中市太平區育賢段181地號結構體 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國城營造 有限公司	111.06.06	台中市潭子區頭家段310地號結構體 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國城營造 有限公司	111.06.20	彰化市中山段278地號等9筆結構體 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國城營造 有限公司	111.08.05	桃園縣楊梅區頭重溪段202-14地號 結構體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國城營造 有限公司	111.09.30	台中市北屯區東光段122地號等12筆 結構體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國城營造 有限公司	111.10.05	台中市烏日區新站南段15地號等2筆 結構體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國城營造 有限公司	111.12.01	台中市大甲區致用段967地號等5筆 結構體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國城營造 有限公司	112.04.10	台南市永康區平道段299地號等3筆 結構體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國城營造 有限公司	113.01.29	台中市大甲區致用段782地號等12筆 結構體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櫻雄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113.04.24	台中市龍井區中社段680地號等4筆 結構體工程發包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營造工程發包	櫻雄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113. 04. 24	台中市烏日區新榮和段139地號等2 筆結構體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櫻雄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113. 04. 24	桃園市中壢區豐興段215地號等1筆 結構體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櫻雄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113. 05. 13	桃園市楊梅區頭重溪段202地號等1 筆結構體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櫻雄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113. 11. 20	台中市太平區福億段5地號等7筆新 建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櫻雄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113. 11. 20	台中市烏日區新站南段54地號等1筆 新建工程發包	無
營造工程發包	櫻雄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114. 03. 17	台中市豐原區合作段961地號等2筆 新建工程發包	無
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 中港分行	108. 06. 26~ 115. 10. 03	「中山段」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農業金庫 台中分行	108. 09. 10~ 114. 09. 10	「市鎮北段」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 市政分行	108. 10. 28~ 115. 12. 25	「育賢段八期」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台中分行	109. 10. 07~ 114. 10. 07	「頭家段一期」營建用地及在建工 程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 五權分行	110. 03. 23~ 114. 12. 31	「新榮和段二期」營建用地及在建工 程	無
借款合同	農業金庫 台中分行	110. 04. 22~ 115. 04. 22	「新榮和段三期」營建用地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0. 05. 19~ 115. 05. 19	「新站南段二期」營建用地及在建工 程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 迴龍分行	110. 05. 20~ 116. 07. 31	「頭重溪段二三期」營建用地及在建 工程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10. 08. 19~ 114. 08. 19	「中社段」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 西屯分行	110. 08. 25~ 115. 06. 30	「東光段」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3.05.24~ 116.05.24	「豐興段」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台中分行	111.12.23~ 118.01.23	「福億段」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台中分行	112.01.07~ 114.10.07	「頭家段二期」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遠東銀行	112.09.19~ 115.11.12	「平道段」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陽信銀行 台中分行	112.12.25~ 116.12.25	「新站南段三期」營建用地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台中分行	113.01.23 117.05.31	「碧柳段」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同	遠東銀行	113.07.17~ 117.07.17	「新東芳段」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農業金庫 台中分行	113.06.24~ 118.07.09	「東濱段」營建用地	無
借款合同	農業金庫 台中分行	113.08.14~ 118.09.24	「中運段」營建用地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 台中分行	113.09.18~ 114.09.18	短期週轉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14.01.09~ 118.08.23	「橋愛段」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 台中分行	114.03.03~ 119.03.31	「新高鐵段」營建用地	無
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 台中分公司	114.03.11 115.03.10	「合作段」營建用地	無
借款合同	大慶票券 台中分公司	114.04.12~ 115.04.11	「致用段」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1,423,205	25,165,461	6,257,744	24.87%	註1
非流動資產	109,762	114,331	(4,569)	(4.00%)	
資產總額	31,532,967	25,279,792	6,253,175	24.74%	註1
流動負債	14,857,715	10,332,426	4,525,289	43.80%	註2
非流動負債	2,392,394	3,152,385	(759,991)	(24.11%)	註2
負債總額	17,250,109	13,484,811	3,765,298	27.92%	註2
股 本	9,942,521	8,571,139	1,371,382	16.00%	
資本公積	95,086	94,820	266	0.28%	
保留盈餘	4,245,251	3,129,022	1,116,229	35.67%	註3
股東權益總額	14,282,858	11,794,981	2,487,877	21.09%	註3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之分析說明：

註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係因本期新購地及工程成本投入致使存貨增加。

註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係因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註3. 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113年度淨利較112年度增加所致。

(二)、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且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或變動計畫。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9,023,193	7,065,688	1,957,505	27.70%	註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76	2,694	1,882	69.86%	註2
營業收入淨額	9,018,617	7,062,994	1,955,623	27.69%	註1
營業成本	4,659,650	3,830,484	829,166	21.65%	註1
營業毛利	4,358,967	3,232,510	1,126,457	34.85%	註1
營業費用	790,834	765,463	25,371	3.31%	
營業淨利(損)	3,568,133	2,467,047	1,101,086	44.63%	註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69	4,676	11,393	243.65%	註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584,202	2,471,723	1,112,479	45.01%	註1
所得稅費用	753,745	556,854	196,891	35.36%	註4
本期稅後淨利(損)	2,830,457	1,914,869	915,588	47.81%	註1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之分析說明：

註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增加：

係因113年度完工入帳建案戶數與售價較112年增加所致。

註2. 銷貨折讓增加：係因113年補貼客戶交屋前房屋貸款利息較112年增加所致。

註3. 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113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註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變動原因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且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或變動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04	3.98	(23.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8	29.82	(50.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5	1.76	(63.07)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13 年流動負債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13 年存貨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13 年營運資金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出)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量 (3)	預計現 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319,095	8,284,638	(2,196,341)	7,407,39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營運資金籌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目前本公司平均利率短期借款約2.053%~2.44%、長期借款約2.48%~3.08%，未來利率大幅調升的可能性不高，經評估後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在進貨方面均以國內廠商為主，銷售對象多為國內民眾，因此匯率波動及國內通貨膨脹，將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太大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及背書保證方面則依主管機關相關辦法制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政策及法律的宣導及發布，並配合實行，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 (五)、本公司以委託營造廠興建集合式住宅大樓出租、出售業務為主，科技的改變對房地產業的影響不大，有關資通安全管理請參閱本年報P60。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主要係以土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予營造廠等，無進貨過度集中情形；銷貨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故無銷貨集中情形。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如下列示。



櫻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二)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櫻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4日	臺中市西區民龍里臺灣大道二段239號4樓	220,000	綜合營造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係以興建集合式住宅大樓為主。
2.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建築工程大部份委由櫻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櫻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耿偉	220,000	10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櫻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351,059	144,452	206,607	148,631	(13,971)	(13,393)	(0.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英

